

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3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包括：年度报告应当包括总体情况；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；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；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泰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立足部门职能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1. 主动公开。2023 年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信息 85 条。包括优化营商环境、部门规章、基本信息、法定职责、工作计划、提案办理等内容，并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进行了更新，确保办事指南信息为最新内容。

2. 依申请公开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，不断规范办理流程，提升办理质量。2023 年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件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3. 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，建立了以办公室主任为初审人，办公室分管领导为复审人，局主要领导为批准人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小组，严格把控公开信息的质量。二是局联络员在区微信工作群强化日常检测，接到整改通知按照时间要求完成整改。

4.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泰山区政府门户网站是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，通过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”栏目，可以查阅公开指南和目录以及主动公开的部门信息，并可在线申请政府信息公开。

5. 监督保障。安排人员到区政务公开办公室参加培训，强化工作人员能力水平，提高公开信息的一手工作质量。加强公开信息的督查检查，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政府网站更新回复情况进行检查，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回顾，并纳入考核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78
行政强制	2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**政务公开不够规范。**有时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、公开内容不全面等问题。

2. **创新力度有待加强。**政务服务创新和亮点工作不突出，工作多以执行文件要求为主，自主创新较少。

3. **业务能力还需提高。**能熟悉掌握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操作的人员相对较少，需进一步扩大培训范围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1. **加强组织力度。**持续增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，加强人员培训和经费保障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不减、责任不减、成效不减。

2. **强化工作举措。**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文件的学习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再次梳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，对应完善工作措施，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。

3. **激发创新活力。**加强学习借鉴和沟通交流，不断总结政务公开工作先进经验，打开工作思路，激发创新活力，突出特色亮点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12 号）要求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城市管理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好政务公开，加强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，定期完善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3 年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9 件，所有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，并向代表作出了答复，所有提案已在规定时限内办复完毕，并向委员作出了答复。吸收采纳 29 条，不予采纳 0 条，吸收采纳率 100%。。

（四）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2023 年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一是政务公开内容更加充实，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二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做到内容详实，信息完整，重点领域公开更加全面。三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，进一步拓展宣传渠道。